

营商环境工作聘请第三方经费和专家咨询
服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营商环境工作聘请第三方经费和专家咨询服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中原区委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原发〔2020〕1号），根据《中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原财绩〔2021〕7号）的安排，对营商环境工作聘请第三方经费和专家咨询服务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为了进一步优化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全面提升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工作水平、增强郑州市中原区营商环境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对中原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提供营商环境评估服务，确保在省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优秀位次。

2.立项依据：依据《河南省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厅〔2019〕72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营商评价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郑办(2019)26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中原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原营商(2020)1号)文件精神,我区开展相关评价工作,中原区发改委牵头推进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3.项目主要内容: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背景下,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所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2020年,国务院将对全国所有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9)72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营商评价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郑办(2019)26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中原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原营商(2020)1号),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评价对我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督促推动作用,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营商环境工作聘请第三方经费和专家咨询服务费预算总金额80.10万元,预算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营商环境工作聘请第三方经费和专家咨询服务费。

2.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营商环境工作聘请第三方经费和专家咨询服务费实际到位 80.10 万元，实际支出 80.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三）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各街道、各相关单位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结合，评价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做到优流程、优服务、提效率。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实施内容，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原定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89 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意见建议采纳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检查意见建议数量	达到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调研检查检查单位数	达到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第三方服务机构支付报酬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营商环境评价改善是否有提高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调研检查对象业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研检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营商环境工作聘请第三方经费和专家咨询服务费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发现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为营商环境工作聘请第三方经费和专家咨询服务费。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管理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从时间维度来看，评价涵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以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为主要手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方法，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评价标准，对2021年度营商环境工作聘请第三方经费和专家咨询服务费进行了全面绩效评价。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中共中原区委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原发〔2020〕1号）；
- 5.《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原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中原财字〔2020〕36号）；
- 6.《中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原财绩〔2021〕7号）。

三、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99分。按照《中原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原发〔2020〕1号）明确的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款项，并在支付流程中严格会计核算规范程序，从根本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实施项目，及时办理项目验收，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管理内容体系和评价标准的设置不科学。一是绩效核心内容体系不完善，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二

是绩效评估衡量方式简单，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

（二）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理论知识学习，提升财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规范预算项目设置和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及财务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管理，合理设置预算项目，确保每个预算项目合规、金额符合工作实际。